

曝光虐猫者反被告，法院：监督有必要，曝光有边界

爱它的日常 2025年08月01日 17:40 北京



本文转载自新京报

这次公开的判决有其独特意义，厘清了救助行为人舆论监督和侵权的法律界限，提醒大家：“救助行为应当以不能危及他人权益为前提。”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一名虐猫者起诉动保人士名誉权侵权案迎来终审判决。

当地动物保护人士陈某某在网络上披露了曾某某领养猫后进行虐待的行为和个人信息，随后曾某某遭到网友辱骂，并被诊断为重度抑郁，因此曾某某将陈某某告上法庭，称对方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判决中，认定了原告曾某某存在虐猫行为，驳回其要求被告陈某某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失费及律师服务费等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医药费377.14元。

动保人士公开揭露虐待动物者的恶行，却被对方控告侵权，该案件不是孤例。长期关注动物权益保护的律师王重告诉新京报记者，大多数这类案件中，双方当事人最终都是和解

的，不会形成判决书，也不会公开。这次公开的判决有其独特意义，厘清了救助行为人舆论监督和侵权的法律界限，提醒大家：“救助行为应当以不能危及他人权益为前提。”

至于虐待动物者将受到何种处罚，王重表示，考虑到我国没有专门性动物或伴侣动物保护法规，此前的司法实践中，一般都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将虐待动物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或毁坏财物。该案中，相应送养人可以尝试作为受害人报案、起诉。

9只猫被领养后下落不明 法院认定原告存在虐猫行为

判决书显示，2024年5月，一只橘猫的主人将猫交给原告曾某某喂养，几天后橘猫主人提出要回自己的猫，遭到曾某某拒绝，猫主人报警后，民警到场，曾某某返还橘猫。经动物医院检查，这只橘猫“四肢20个指甲被人为连根断甲，犬齿只有一半，有外伤痕迹，猫咪颈椎以下无法动弹，怀疑有外伤”。同年3月，曾某某领养的一只“奶牛猫”（黑白花色毛）被小区保安发现时下巴缺失，奄奄一息，后死亡。上述两次送养案例被公开后，多位网友均表示曾某某曾以同样的话术骗取养猫人送养猫咪，目前被送养的猫咪均下落不明。

被告陈某某是海口某救助流浪动物民间组织的发起人，曾某某虐猫事件发生后，陈某某在小红书等平台发布“海口虐猫狂魔曾某某领养猫咪虐杀”“海口曾某某骗猫无数”的信息，披露了上述事实和解救猫的过程。有网友根据被告发帖内容对原告曾某某进行辱骂等人身攻击，随后曾某某在医院被诊断为重度抑郁症状，医药费377.14元。

此后，曾某某起诉陈某某侵犯其名誉权，要求陈某某删除发布内容，公开道歉，并支付其医药费、律师代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万余元。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为陈某某指派了代理律师。

被告提交了9名猫主人向曾某某送养猫的证据材料，曾某某对收养这9只猫的事实予以认可，并表示“因门窗未关严，猫逃走下落不明”。

该案一审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查明，曾某某存在虐杀小动物行为，被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可以认定是为公共利益实施的舆论监督行为，据此驳回了曾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曾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今年6月5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了曾某某确实存在虐猫行为。法院认为，结合已查明事实和其他在案证据、客观

情况，综合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等，陈某某主张曾某某存在虐猫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民事证明标准，应当认定曾某某存在虐猫行为。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爱心公益法律服务站”负责人郝恩琳解释，“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民事证明标准”是指，法官基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形成“待证事实极有可能存在”的内心确信。这意味着，虽不能绝对排除其他微小可能性，但陈某某一方的证据达到了“高度可能性”的程度，因此法官认定了曾某某虐猫的事实。

最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曾某某要求陈某某道歉、赔偿精神损失等绝大多数诉讼请求，改判陈某某向曾某某赔偿医药费377.14元。

救助行为值得鼓励

但应以不侵权为前提

新京报记者注意到，二审判决还厘清了救助行为人与舆论监督和侵权的法律界限。

判决指出，被告在小红书等平台发布关于曾某某虐猫视频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虽然部分言语不当，但并非无中生有地捏造事实，并未使用明显侮辱性言辞，被告发布上述信息初衷为提醒更多的养猫人，避免其送养猫给曾某某而被虐待，依道德应当予以肯定评价，自然阻却违法行为（指形式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因实质缺乏社会危害性而免责的情形，比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成立。

但判决书也认定，被告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发布的视频及微信聊天群中转发的视频泄露了曾某某家庭住址、家人照片、电话号码及车牌号码等信息，造成多人对曾某某进行辱骂等人身攻击。被告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和尽到注意义务，对曾某某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法院提示，对于被告等爱猫人士对流浪动物的救助行为，基于对生命的尊重，从道德的角度应当鼓励和提倡，但救助行为应当以不危及他人权益为前提。在网络世界里，网民的身份极具隐蔽性，网络名誉侵权案件具有侵权责任者难以界定、侵权言论的危害后果难以量化、侵权言论的散播面积广泛且速度极快等特征，发布者理应选择正确、合法、合理的维权途径。

长期关注动物权益保护的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重认为，这份判决明确了发布动物保护相关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规定的“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为同类案件审判提供了参考，并强调了救助流浪动物行为应当值得鼓励和提倡的文明价值观。

王重建议，动保人士和网友在发布此类信息前，首先应当主动核实信息来源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拼接、篡改、虚构的情况；其次，发布目的应当为公共利益、舆论监督等，且所使用的姓名、名称、肖像等个人信息应当限制在最低必要限度，表述时尽可能避免主观评价的字词；最后，发布扩散的范围应适当。

虐待动物或构成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但难被认定为犯罪

郝恩琳律师告诉新京报，猫送养人此前已经就曾某某虐猫一事报警，但据送养人反馈，派出所并未送达相关立案材料。送养人若想追究曾某某的相关行政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凭借认定曾某某虐猫事实的生效判决，到派出所立案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王重表示，虽然我国没有专门性动物保护法规，但司法实践中因虐待动物被处罚的案例不在少数，基本上是被认定为寻衅滋事或故意毁坏财物。

王重分析，在行政责任层面，曾某某的行为涉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寻衅滋事或故意毁坏财物，相应送养人可以尝试作为受害人报案，但情节难以构成寻衅滋事罪，难以被认定为刑事犯罪。民事责任方面，送养人可以依据判决认定的事实起诉曾某某，要求撤销赠与合同关系，并返还猫咪、赔偿损失，包括就医费等花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新京报记者 / 刘思维

编辑 / 彭冲

点击下方按钮▼

支持它基金

它基金——“善待动物的倡行者”

北京市AAAA级公益组织

北京市首批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之一

「爱及生灵，共护生态」

我们致力于通过传播力量，
塑造公众对动物保护公益的全新认知，
推动动物保护倡行业蓬勃发展，
共筑人与自然万物和谐共生。

爱它的点滴努力，
终将汇聚成改变它处境的力量！